关于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6 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8,245.25万元,较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72.06%,下降幅度超过50%,但你公司未能按规定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2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1日